

香港海洋公园保育基金项目延期政策

1. 项目之延期不论是延迟项目完成日期或延期提交项目进度报告，均须在报告截止日期前最少一个月以书面形式向保育基金副总监提出申请。延期申请信应包含修改后的工作时间和申请延期的理由，并由首席研究员签署。
2. 以下情况之项目延期必须获得保育基金科学小组委员会批准：
 - a. 项目延期申请长于一年;或
 - b. 第二次或之后的项目延期申请。
3. 以下情况可豁免第 2 项的规范：
 - a. 项目延期后拨款日期仍在同一财政年度;
 - b. 延期提交项目进度报告不影响整体项目进度;
 - c. 因无法控制的原因出现“不可抗力”事件被迫使延期，如水灾、地震、台风、政局不稳等等。
4. 保育基金副总监会以首席研究员过往纪录，包括提交的报告、项目完成纪录（如适用）及延期申请理由的恰当性作为批核项目延期申请之准则。项目延期申请不应影响预期项目成果和产出或增加总预算金额。
5. 保育基金副总监会把项目延期申请批准书发给首席研究员。
6. 假如首席研究员未能在截止日期前一个月提交延期申请书，而项目报告逾期两个月，保育基金将对首席研究员及该项目评为“不满意”，此举将影响该首席研究员日后在保育基金之项目申请。

首席研究员一旦被评定为“不满意”，他/她未来两年向保育基金申请资助的优先权将会被降低。